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8期（总第85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8期(总第854期)

2020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瓯市东游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20年6月16日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渡运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及毗邻海域内,从事渡运及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渡运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方便群众、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经费投入,将渡运管理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公益性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的更新改造、维护运营、安全奖励、保险补贴、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撤渡建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渡运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将公益性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纳入城乡公共交通体系。

沿海公益性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和渡船的日常运营和安全管理,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运营管理主体,实行企业化管理。

有条件的内河公益性渡口、渡船应当实行企业化管理;未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运营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渡运的行业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渡运管理工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对

渡运安全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渡运管理职责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渡运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相关职责,建立渡运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渡运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渡运应急管理体制,统筹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履行相关职责,确定负责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渡运等违法行为;

(二)确定并公布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运营主体,确保渡运服务质量和价格稳定;

(三)制定辖区新建或者改造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和渡船更新计划,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及项目质量监督;

(四)建立实施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在恶劣天气和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加强对渡运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启动实施运力调配及乘客疏散方案,妥善疏导乘客;

(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运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各渡运水域社会应急待命船舶力量,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渡运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运管理工作,落实渡运管理专门人员,督促运营人和村(居)民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二)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渡运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渡运等违法行为。在恶劣天气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排专门人员或者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现场管控工作;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运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参加搜救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渡运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作为公益性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运营主体的,应当同时履行相应运营人职责。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辖区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日常安全检查,发现渡运安全隐患,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在恶劣天气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排人员到现场协助维持渡运秩序;

(二)发生渡运安全险情或者事故时,立即报告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协助做好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核准经营性渡运业务,建立渡运经营资质管理制度,对经营性渡运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渡运市场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建立经营性渡运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
- (二)负责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 (三)做好经营性渡运企业及船舶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
- (四)开展职责范围内渡船登记、检验和渡船船员考试发证工作;
- (五)开展管辖水域内渡运通航秩序的日常巡查,依法实施渡船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
- (六)查处管辖水域内渡船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现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七)负责管辖水域内渡运险情的应急处理、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展职责范围内渡船登记、发证工作;
- (二)开展职责范围内渡船船员考试发证工作;
- (三)开展对管辖水域内渡运通航秩序的日常巡查,依法实施渡船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
- (四)对职责范围内经营性渡运企业安全与防污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五)查处管辖水域内渡船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现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负责管辖水域内渡运险情的应急处理、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海警、气象、自然资源、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渡运管理工作的有关职责。

渡运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合作与配合,建设平安渡运,定期对渡运安全形势开展评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

第十四条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运营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所属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配备渡运设施设备;
- (二)承担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安全生产与防污染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渡运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三)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维持渡运秩序,落实渡船开航前乘客、车辆数量清点、记录工作,防止渡船超载;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渡口或者陆岛交通码头应当实行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 (四)洪水或者大风浪、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及时停航封渡,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候渡乘客疏导工作;在渡运高峰期间,加派人员到现场维持渡运秩序与安全;
- (五)制定渡口和陆岛交通码头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渡运安全险情或

者事故时,立即组织救援并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渡船运营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船的日常运营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适航,为乘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经营性渡运企业还应当具备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依法为其所属渡船投保足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

(二)按照规定配备足够、合格的渡船船员,改善渡船船员工作生活条件,加强对渡船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三)承担渡船安全生产与防污染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渡运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加强渡船日常安全管理,维持渡运秩序,负责渡船垃圾和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

(四)落实渡船每航次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清点和记录工作,防止渡船超载;

(五)跟踪掌握气象信息,执行恶劣天气禁限航规定,在洪水或者大风浪、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及时主动采取停航措施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海事部门报告;做好渡运高峰期间运力调配工作,妥善疏导乘客;

(六)制定渡船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渡运安全险情或者事故时,立即组织自救并及时上报。

第三章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

第十六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交通、海事、水利、港口等部门意见;审批时应当明确运营主体、渡口位置(经纬度)、渡口类别、渡运水域范围上下界、渡运路线、渡运时段等。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造陆岛交通码头、渡口,其建设内容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陆岛交通码头的基本建设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本省有关规定。

新建、扩建或者改造陆岛交通码头、单日最大渡运量超过400人次的渡口,其工程项目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可以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新建、扩建或者改造陆岛交通码头、渡口项目的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八条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应当设置货物装卸、乘客上下的安全设施,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救生、消防设备。内河渡口应当设置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应当划定客渡泊位,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或者陆岛交通码头名称、区域、守则、渡运路线、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救助电话等内容。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应当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候船室(亭);单日最大渡运量超过400人次的渡口应当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有条件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应当配备乘客行李查验系统,推动实施乘客实名制。

沿海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及闽江、九龙江干流内河渡口应当设置气象监测和数据接收、显示及应急广播装置,精确提供实时天气预报,其他渡口参照设置。

第十九条 利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从事其他运输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齐相应安全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在港口规划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性的陆岛交通码头,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依法经营。

第二十一条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应当配备工作人员。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仅靠泊单艘渡船的渡口,其渡船船员经培训后可以承担渡口工作人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的设施设备,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渡船开航前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参与渡运安全险情处置工作。

第四章 渡船及船员

第二十三条 渡船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检验证书须标明渡运航线和船舶抗风等级。

载客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乘客定额证书或者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

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二十四条 渡船应当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渡运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渡船两舷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护栏;车客渡船应当在甲板勘划泊车区域及禁载线,设置防滑、防撞装置和安全通道。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救生、通信及防污染等设施和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机动载客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二十五条 渡船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不得擅自改变船舶结构和使用性能,并依法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内河封闭水域内无船厂船台设施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渡船换证检验及船底外部检查可以在水域周边适检场地实施,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渡船配备的渡船船员人数不得低于核定的最低安全配员要求。渡船船员应

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等效证件,并随船携带。

第二十七条 渡船船员应当熟悉船舶操作性能,熟练掌握船舶设施设备操作方法,遵守船舶各项制度,及时掌握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和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按照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和技术培训。航行时应当遵守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管理制度,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不得酒后驾驶。

第五章 渡运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渡运应当确保安全、客运优先,禁止以下行为:

- (一)渔业船舶等非渡船占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客渡泊位;
- (二)载客12人以下客运船舶从事沿海载客渡运;
- (三)5米以下船舶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

(四)在渡运水域内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使用载客12人以上渡船从事经营性载客渡运的,应当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渡船应当取得船舶营运证件,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

第三十条 使用载客12人以下渡船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的,应当在投入运营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有效的且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 (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和航区等级相适应的专职岸基管理人员的适任证书和劳动合同;
- (四)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
- (五)安全停靠站点或者靠泊设施证明材料;
- (六)健全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不得擅自变更渡运路线。

第三十二条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车客渡船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渡运时车辆除驾驶员外禁止留有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不得载运乘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车押运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渡船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

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和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三十四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 (一)听从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工作人员和船员指挥;
- (二)按照规定摆放或者固定携带物品;
- (三)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搭乘渡船;
- (四)渡船满载时,不得强行登船;
- (五)按要求穿戴救生衣,有序上下渡船;
- (六)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车辆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区域内应当低速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候渡,不得争道抢渡;在开航前按照规定做好系固绑扎;制动、转向系统不良和有其他故障影响安全行车的车辆,不得驶上渡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 (一)风力超过船舶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照规定纠正的;
-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货物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 (五)渡船船员吸毒、饮酒或者船上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六)船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六条 渡船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严禁渡船向水体排放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倾倒垃圾。

第三十七条 渡运水域附近志愿参与渡运应急救援的社会船舶可以作为社会应急待命船舶力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人员进行搜救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相关设施设备

的,由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渔业船舶等非渡船占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客渡泊位的,由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运营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使用载客12人以下船舶从事沿海载客渡运的,或者使用5米以下船舶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运营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使用载客12人以下渡船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运营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超抗风等级开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运营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渡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渡运,是指利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通过渡船在特定水域范围内从事人员、车辆、货物运输服务的活动。

(二)渡口,是指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在江海、湖泊、水库等水域设在两岸或者岛屿,专供渡船运输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含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运输服务的其他设施。

(三)陆岛交通码头,是指以政府性投资为主建设的,专为海岛或者沿海突出部居民交通、经济发展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小型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含所需的靠泊码头水域、引桥及为运输服务的其他设施。

(四)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陆岛交通码头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包括经营性渡船和公益性渡船。公益性渡船是指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免费或者低于渡运成本收取部分渡运费用的渡船。

(五)渡船船员,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的船员及经海事管理机构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建瓯市东游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0〕11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建瓯市东游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南政综〔2020〕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建瓯市东游镇原自来水厂已于2019年2月关停并停止从东游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同时，东游镇镇区新建自来水厂已从东游镇胡墩村牛仙岩饮用水源取水并可满足镇区满足城区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建瓯市东游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请你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同时，请你市继续加强对原建瓯市东游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区域内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接上页）

试发证的渡工。

第四十七条 使用载客12人以下客运船舶从事其他内河经营性旅客运输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以下水上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一）内河非通航的水库、风景名胜区水域、自然保护区水域、城市园林水域内水上运输活动；

（二）利用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或者非专业渔船从事垂钓、捕捞、观光等休闲渔业活动的；

（三）利用游艇、帆船、快艇、摩托艇、赛艇、皮筏艇、龙舟等从事水上体育活动或者水上休闲娱乐活动的；

（四）利用农业生产船舶、农民自用船舶等农用船舶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农民日常生活服务活动的。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1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9〕1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7.9577公顷(其中耕地14.57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东界社区水田1.1563公顷、水浇地11.2942公顷、园地0.1633公顷、其他农用地2.82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3707公顷,刘五店社区水田0.7138公顷、水浇地0.0156公顷、其他农用地0.1521公顷,西滨社区水田0.0413公顷、水浇地1.3534公顷、其他农用地0.24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27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156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20〕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2020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20年,数字福建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效率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高水平打造数字政府,高标准办好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高起点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和示范区,信息化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运用信息技术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赋能

1.依托“中国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闽政通APP,完善疫情防控便民服务平台,构建省、市、县(区)统一的防疫数据动态采集、实时共享、开发应用和社会公开机制。发挥复工复产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作用,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等省直有关单位)

2.拓展“八闽健康码”功能。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健康核验电子凭证,深入开展跨省健康信息互认。全面拓展“八闽健康码”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努力实现“一部手机全省就医”。加强闽政通APP数据管理,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卫健委、医保局、经济信息中心)

3.优化线上政务服务水平。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开设“马上就办”全程网办服务专

区,以审批“不见面”、办事“零接触”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政务视频会议、应急指挥、线上公务和远程诊疗服务。支持省内相关企业提供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教育厅、卫健委、经济信息中心)

二、高标准办好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4.精心筹备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打造百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布、云上峰会等新亮点,打造全省办会、全省招商、全省当好东道主的大平台。推动各地加大云招商力度,促进峰会对接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省网信办、数字办等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高起点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5.制定实施《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单位)

四、加快新基建建设

6.优化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制定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千兆城市,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老、少、边和海岛地区的4G网络全面覆盖。力争建成2万个以上5G基站,5G网络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等。统筹建设超算、云计算、边缘计算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加快提升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持续提升IPV6活跃用户和网络流量规模。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建设“智慧广电”示范村。(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广电局,各通信运营商,省广播影视集团、广电网络集团)

7.完善提升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加强政务信息网安全防护,推进无线政务专网应用等。建设数字福建展示大厅。加强政务数据交互安全保障,推进重要领域国产密码应用。(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公安厅、密码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

五、打响“马上就办”电子政务服务品牌

8.制定《福建省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大力增加数字政府业务有效供给,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APP,网上可办率提高到96%以上。推动在线服务平台从“能用”向“好用”转变,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网好办、一号通认、一码通行”。(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效能办等省直有关单位)

9.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开卷式”审批、“一件事”办理集成套餐等系统,优化政务服务智能咨询功能,全面建成省级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经济信息中心)

10.提升闽政通平台服务水平。建设以闽政通平台为龙头的全省一体化掌上便民服务大平

台,拓展惠企政策“直通车”服务功能,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APP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入驻。(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审改办等省直有关单位)

11.建设一体化网上协同办公系统,构建安全可靠的在线办公网络环境,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再造,实现省直各单位业务协同。(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等省直有关单位)

12.实施“链上政务工程”,在行政审批、数据安全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及慈善、扶贫、惠企惠农资金监管等政务服务领域开展区块链示范试点,打造政务共享协同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审改办等省直有关单位)

六、建设一批政务服务支撑平台

13.拓展提升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升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支撑能力并对接国家平台。制定数字证书互认标准,实现全省“一证通用”。加快向自然人推广使用统一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经济信息中心)

14.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省市县三级行政监管事项网上运行全覆盖。完善“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市场监管局、经济信息中心等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建设行业综合性平台。推进“第一家园”对台服务平台、纪委监委云、科技特派员服务云、数字水利管理平台、金审三期、民政综合一体化平台、医疗保障省级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二期)、信访云、历史文化资源管理平台、民兵管理平台,以及应急管理、数据警务、智慧消防、省直机关智慧党建、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智慧海防等一批行业综合性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七、强化数据中心和数据资源整合汇聚

16.深化数据中心整合。推进学校、医院数据中心整合工作,推进各医院检验、影像数据信息的互通与共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统筹建设设区市级政务数据中心,完成设区市及下辖县(市、区)部门数据中心统一整合迁移至市级政务数据中心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开展数据汇聚专项辅导和安全专项整改。强化地市数据汇聚管理,实现省市平台“目录通、数据通、接口通、流程通”。(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网信办、公安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8.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应用。制定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细则,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实施省市电子证照生成共享服务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工程。开展身份证、户口簿、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社保卡、结婚证、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健康卡、毕业证等高频电子证照生成应用。年底前,实现社保卡支撑相关业务在省内和跨省“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单

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9.加大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力度。制定《福建省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发布开放数据清单和开放计划。完善省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已建市级平台接入省平台,未建地区依托省平台开设地方专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金融、健康医疗、生态、农业、交通、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领域主题数据库。建设政务数据可信开发服务平台,探索政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利用路径。适时组织开放数据应用赛事。(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等省直有关单位)

21.推动跨省数据应用合作。推进生育登记、户口迁移、跨省异地就医备案、APP入住酒店和新生儿落户跨省电子证照互认和政务数据共享试点。(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公安厅、卫健委、民政厅、医保局)

八、实施一批数字产业化示范项目

22.推进5G应用和产业发展。聚焦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智慧港口、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线上展览展示、在线教育等领域开展5G典型场景示范应用,推进5G软硬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等省直有关单位)

23.推进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和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推动区块链同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数字金融、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创新应用。开展区块链产业创新大赛。支持福州建设区块链经济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福州市人民政府)

24.培育卫星应用产业。建设北斗分理资质管理和北斗省级数据分中心、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产业园基地等。实施“151”卫星应用创新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数字福建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卫星应用产业园。(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单位,福州市、南平市人民政府)

25.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推广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和产品,建成100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加快高校人工智能专业建设,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进课堂。(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6.壮大物联网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行业应用平台、示范应用工程,提升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福州市人民政府)

27.加快发展线上经济。推动各地举办线上商品展销会,积极拓展“云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生鲜电商、线上教育、数字娱乐等新兴消费热点。推动打造一批平台型交易中心和平台经济品牌企业。聚焦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一批“互联网+

社会服务”示范平台和典型应用,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商务厅、教育厅、卫健委、民政厅、文旅厅、生态环境厅)

28.壮大数字内容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内容技术创新中心、行业应用平台、示范应用工程。加快发展数字教育、数字游戏、数字娱乐等数字内容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数字办、教育厅、新闻出版局、文旅厅、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实施一批产业数字化示范项目

29.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工程,支持工业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福州)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优势行业承建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

30.积极发展数字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农业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改造。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农业种植养殖疾病疫情监测与防治。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数字办、商务厅)

十、推进一批数字产业载体建设

31.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加快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和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推进数字经济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2.实施公共平台能级提升工程。拓展提升政务云、商务云、超算中心、金服云等平台的服务能力。加快整合位置服务、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等省级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金融监管局)

十一、加快培育引进一批数字经济优势企业

33.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遴选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4.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落实“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健全重大项目月调度制度,加快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拓展数字丝路开放合作

35.办好数字丝路国际论坛。吸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省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闽投资建立创业基地和研发总部。争取国家支持我省数字丝路建设,推动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布局。(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外办、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0〕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

(接上页)

十三、加快建设智慧海洋

36.推进建设台湾海峡感知网、福建海域通信网、卫星互联网,逐步实现海底与海上、海上与陆上通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建设渔业全产业链平台,开展智慧化应用服务。规划建设智慧海洋装备产业园,加快推动智慧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十四、突破一批信息化核心关键技术

37.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商用、智能制造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争创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引进知名龙头企业、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数字福建企业大数据研究机构遴选。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人工智能、区块链研究院(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数字办、工信厅、教育厅)

38.实施数字技术攻关专项。重点推进高端芯片、核心器件、关键材料、高端装备、区块链、工业软件等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一批优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数字办、工信厅)

十五、启动编制“十四五”数字福建建设专项规划

39.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开展“十四五”数字福建建设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数字办)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基层基础,补齐治理短板,坚持问题导向,以生态云平台建设为抓手,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分步实施

坚持全省一盘棋,省市上下联动,统筹生态环境监管各领域能力建设。明确省级与地方事权,根据轻重缓急、区域差异和监管层级,分步分级推进项目建设。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综合考虑各类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围绕各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与重点任务,统筹硬件和软件建设,向重点区域下沉监管力量。

(三)夯实基层,畅通末梢

强化基层环境监管装备配置,进一步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毛细血管”,激活“末梢神经”,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

(四)强化集成,互联互通

注重新技术融合应用,拓展生态云平台功能,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坚持统一协同调度,构建环境信息“一张图”、监测监控“一张网”,推动环境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五)精准科学,依法监管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两法衔接”,增强生态环境监管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严格执法监管,形成监管惩治合力。

三、建设目标

到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全面提高,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物联网,大数据应用贯穿监管全领域,加快实现省市县协同化管理、天空地海一体化监管,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完善生态云平台。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责任明确和数据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对全省水、大气、土壤、海洋、噪声、辐射等环境全要素进行实时态势感知。发展生态云平台通信、超算服务等第三方产业。

拓展生态云功能。加强中长期环境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建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会商平台(三期)。拓展建设水环境综合分析、大气环境综合分析、自然生态监管、“绿盈乡村”服务系统、核与辐射智慧化监管等一批重点功能和应用模块。建设危险废物视频监控和智能化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提升生态云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智能大数据整体设计,实施国产化架构重构和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完善亲清服务平台,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向监管与服务并重转变。有序共享生态环境大数据,为生态环保产业提供信息服务。

(二)优化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网

拓展空气自动监测网。全省9个设区城市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以工业园区和港口为重点,新建2座省级空气区域站。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站(福州)、超级站(厦门)和城市站。完善大气光化学组分监测网,在三明、南平等地建设VOCs监测站点,在主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建设多功能子站,提升对臭氧及其前体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在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加强站内站外全方位管理。

完善地表水自动监测网。实施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及更新工程。进一步完善流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施,提升运行维护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依托生态云平台,整合汇聚水质水量自动监测数据,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稳步公开水质状况实时信息。

(三)共建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构建海洋自动监测网络。积极利用相关涉海部门现有的岸基潮位站搭载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在三都澳、闽江口、江阴、湄洲岛、古雷、诏安等重要港湾(流域)入海口、重要敏感海域建设8个海洋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布放海上生态监测浮标,提升海洋自动监测能力。

创新海洋环境监管手段。试点运用无人机、无人船、高清探头等空天地监测手段,开展岸线海域生态环境监视监控,推进海漂垃圾和入海排污口等岸线“四乱”问题整治,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控。

增强海洋环境监测能力。与科研院所共建共享监测船舶。加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2个区域中心站海洋生态监测、应急监测能力。推进省驻沿海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站海洋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

(四)加强生态环境实验室基础能力

提升实验室监测分析水平。加强省属环境监测机构水、空气、土壤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大气VOCs、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分析能力,补充相应的监测设备。依托驻市环境监测站,组建省土壤监测技术中心(南平)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中心(龙岩)。

完善监测实验基础条件。坚持保障急需,重点支持驻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站、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以及用房面积为紧张的市县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修缮改造,提升监测实验能力。补充更新必要的环境监测车。

加强生态环境科研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海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强化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组建藻类防控技术中心、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中心。

(五)提升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

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和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增配新型快速精准取证执法装备,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强化污染源管控,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推进九龙江流域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实现流域管理的智能化与精准化。优化网格化监管平台,网格员配备必要的日常巡查工具。

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推进环境应急机构能力提标建设。升级环境应急指挥通信系统,提升数据传输质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更新扩充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储备物资。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更新核电厂外围监督性监测子站和省属辐射环境监督站实验室仪器。提升省级辐射应急响应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监测设备等,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实施省放射性废物库安防改造。厦门、泉州、宁德配备辐射监测设备与安全监管装备。采用改造、建设等方式,解决省属辐射环境监督站监测业务用房问题。

五、重点项目

重点实施五大类项目,总投资11.87亿元(其中,省本级项目资金需求6.97亿元,市县项目资金需求4.90亿元)。包括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空气与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等项目,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本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争取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二)加大投入,保障资金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省级资金重点保障省本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出,并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按总投资的60%予以补助,省发改委承担1亿元,省财政厅承担6.5亿元。项目实际安排资金以立项及财政投资评审后金额为准。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将本方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4.37亿元分年度统筹安排。运行维护和人才培养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素质,提升水平

实施《2019—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点抓好生态环境系统五大类干部的教育培训。采取培训、轮训、岗位练兵比武、演习等形式,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提高科研人员素养和科研能力。

附件:重点项目表

附件

重点项目表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1	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生态云平台完善	构建省市县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通过云计算、物联网、5G通信、分布式处理等技术，将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统一汇聚、统一存储、统一处理、统一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共享	2022	省级
			配置 41 个独享 CPU 并行计算节点的超算服务资源，用于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模型库计算以及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	2022	省级
			配置生态云平台通信、视频监控和即时通讯，为全省提供统一的平台资源	2022	省级
		生态云平台功能拓展	建设全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会商平台（三期），实现功能拓展	2022	省级
			拓展建设环境监管板块重要系统的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生态云驾驶舱、水环境综合分析、大气环境综合分析、自然生态监管、“绿盈乡村”服务系统、核与辐射智慧化监管、固体废物环境智慧应用、环境监察网格化、环境监测执法、中央环保督察督办问题整改、互联网+监管、企业信用动态评价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调度、行政复议模块、水环境自动监控管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生态环境舆情升级及媒体资讯大数据应用、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垂直管理、环保端和公众端 APP 整合改造、排污权交易管理等	2022	省级
			建设省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视频监控和智能化系统	2022	省级
		生态云平台应用提升	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中的应用，降低交易风险，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危险废物转移监管，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将人工智能大数据资源应用于各种智能场景在加强省生态环境智能大数据整体设计的基础上，实施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公共组件等国产化架构重构及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	2022	省级
			完善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	2020	省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1	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环境监测数字化建设	升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系统、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土壤、水质监测信息化系统；推进福州、厦门、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软硬件升级改造；更新改造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各驻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2022	省级
		生态环境海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2021	省级
		升级建设厦门市智慧环保平台	建设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数据资源中心、物联网平台、业务数据应用模型、大数据平台等	2022	市级
		城市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	每个设区市（不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	2020	省级
2	空气与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省级环境空气区域站建设	新建 2 座区域站	2020	省级
		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站升级改造	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站升级改造，先期更新 5 台设备，后期更新 11 台设备	2021	省级
		厦门市超级站监测能力提升改造	升级建设综合分析平台，建设颗粒物监测模块、光化学监测模块、气象监测模块，配备 VOCs 监测设备及其他仪器等	2022	市级
		厦门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及提升改造	厦门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及相关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升级改造	2022	市级
		龙岩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	长汀县更换长汀一中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连城县更新 1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PM ₁₀ 、PM _{2.5} ）	2021	市级
		完善大气光化学组分网	在三明、南平布设 VOCs 监测站点，在主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布设大气环境监测多功能子站，提升对臭氧及其前体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2022	省级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控系统	实现省控点位一体化管理，147 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智能监控系统	2021	省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2	空气与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及升级改造	全省新建 40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省级建设自动监测设施设备，地方结合实际配套建设站房、采水系统等设施）；对已超过使用年限的 1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设备更新；现有的 5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质控及视频监控系統	2021	省级
		厦门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改造	配备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氟化物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改造	2022	市级
		龙岩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连城新建 3 座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武平新建省控小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	2022	市级
		龙岩市汀江流域生态环境在线监测能力建设	龙岩市汀江流域 15 个重点小流域断面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020	市级
3	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提升海水、沉积物、生物体、生物生态、海上大气等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开展海洋危化品、溢油等应急监测，扩展微塑料等新型海洋生态监测等	2022	省级
		福建省厦门监测区域中心站能力建设	加强海水、沉积物、生物体、生物生态、藻类、海上大气等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	2022	省级
		驻站海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具备满足海上调查与室内分析、日常监管与应急监测等任务需求的基 本海洋监测能力，配备海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	2021	省级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用船	与涉海科研院所或高校合作共建共享科学考察船	2022	省级
		海洋生态环境浮标（或岸基）自动监测站	在三都澳、闽江口、江阴、湄洲湾、古雷、诏安等重点区域建设 8 个海洋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布放海上生态监测浮标	2022	省级
		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管网络	试点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高清探头等监测手段，开展海岸带岸线保护、垃圾、排污口等监测监视，排查整治岸线“四乱”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022	省级
		海漂垃圾漂移轨迹预测预报	建立完善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漂移轨迹预测模型，实现重点海域海漂垃圾轨迹预测预报业务化运行	2022	省级
		厦门市海水自动监测服务	同安湾和东海域重点监控区海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2022	市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4	实验室 基础能 力建设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 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	增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 10 个驻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水、大气、土壤等监测能力	2022	省级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 10 个驻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增加非甲烷总烃、恶臭、汞、浮游生物等应急监测设备，更新防护设备	2022	省级
		土壤监测技术中心（南平）监测专项能力建设	配备全自动土壤样品制备系统、土壤无机分析和半挥发性前处理设备 17 种设备 25 台（套）	2022	省级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中心（龙岩站）监测 专项能力建设	完善地下水全指标分析的监测能力。配备低本底α测量仪、低本底β测量仪、电子捕获检测器、气相色谱-氮磷检测器、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等设备 17 种设备 25 台（套）	2020	省级
		泉州市大气环境 监测能力建设	配备红红外气体摄像机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固定式）3 台，购买颗粒物、VOCs 走航监测服务 3 年	2022	市级
		厦门市环境 监测能力建设	配备三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流动注射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冷冻干燥机、酸蒸汽清洗系统、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臼式研磨仪、全自动烷基苯分析仪、真空赶酸系统等仪器设备；开展浮游动物及浮游植物（含藻类水华）分类鉴定，配备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全自动、配 DIC、荧光）1 台、显微操作仪 1 台、体视显微镜 1 台、净气型通风柜 2 台；配备空气质量移动走航监测设备	2022	市级
		宁德市 VOCs 专项监测能力建设	全市涉 VOCs 的重点企业、园区建设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器，并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备大气环境立体监测走航车	2022	市级
		龙岩市环境监测仪器 设备配备	长汀县配备便携式抽滤仪、溶解氧测定仪、悬浮物测定仪、叶绿素测定仪、COD Cr 全自动滴定套装、COD Mn 全自动滴定套装、便携式 VOCs 检测仪（PID 或 FID）、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水质重金属）、全自动紫外测油仪、连续流动分析仪（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硫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称重系统（含恒温恒湿操作台）等实验室仪器；连城配备全自动红外测油仪、全自动紫外测油仪、连续流动分析仪（四参数）等仪器	2022	市级
		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验室改造	实验室调整与改造、海洋监测实验室建设	2022	省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4	实验室 基础能 力建设	厦门环境监测 中心站办公楼修缮	实验楼水电、屋面改造和修缮等	2021	省级
		莆田环境监测 中心站实验室改造	实验室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实验室台柜、隔断、墙体、地面等 工程建设等	2022	省级
		漳州环境监测 中心站实验室改造	实验室供水、供气、供电和通风设施建设，实验室台柜、隔断、墙体、 地面等工程建设等	2021	省级
		宁德环境监测 中心站实验室改造	实验室设计，实验室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环境监测会商平台建 设，实验室供水、供气、供电和通风设施建设，实验室台柜、隔断工 程、墙体、地面等工程建设	2021	省级
		三明环境监测 中心站大楼修缮	办公大楼水电、屋面、墙面等修缮项目	2022	省级
		南平环境监测 中心站大楼改造	对监测大楼进行维修改造，增加使用面积，电力扩容，完善通风设施 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等	2021	省级
		平潭环境监测 中心站站房改造	建设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防水防雨系统， 以及环境监测会商平台、新站房配套办公设施等	2021	省级
		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监测实验室改扩建	保障省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用房	2022	省级
		福州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晋安、鼓楼、连江环境监测站站房租赁，罗源环境监测站改造实验室 台面	2020	市级
		泉州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丰泽环境监测站监测人楼标准化改造，洛江环境监测站搬迁改造，惠 安环境监测站监测人楼建设，永春环境监测站标准化改造，泉州台商 投资区监测站站房改造	2022	县级
		莆田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	2021	市级
		漳州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龙海市、长泰县、龙文区、诏安县等县（市、区）环境监测业务用房 保障	2022	市级
		三明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沙县、建宁县、大田县、尤溪县等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保障	2022	市级
		南平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延平区、武夷山市、顺昌县、松溪县等县（市、区）环境监测业务用 房保障	2022	市级
		龙岩市环境监测 实验室改造	新罗区、连城县、长汀县等县（市、区）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保障	2022	市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4	实验室 基础能 力建设	省级环境监测 专业用车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驻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更新配备一批必要的监测专用车辆	2022	省级
		漳州市环境监测 专业用车	芗城区、漳浦县、华安县配备环境监测车辆	2022	市级
		莆田市环境监测 专业用车	配备环境监测车 2 辆	2021	市级
		龙岩市环境监测 专业用车	武平县环境监测站配备环境监测采样车 2 辆	2020	市级
		南平市环境监测 专业用车	每县（市、区）配备环境监测车 1 辆，共 10 辆	2020	市级
		省环境工程重点 实验室能力建设	配备气、土、水等领域分析及前处理设备 30 台（套）	2022	省级
		科研成果转化 能力建设	建设生态环境海峡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大厅（约 1400 平方米）	2022	省级
		生态环境遥感 实验室能力建设	配备图形工作站（含显示器）、大屏展示显示器、Erdas、ArcGIS 等软件以及现场作业使用的平板电脑、卫星定位仪等硬件设施	2021	省级
		藻类防控实验室 能力建设	配备野外监测仪器，包括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便携式海水营养盐测定仪、便携式流速测量仪、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便携式叶绿素测定仪、测深仪、浮游生物采集网、小型采样船等；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包括数字流式细胞成像系统、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TOC 分析仪、浮游植物荧光仪	2022	省级
		省级危险废物 鉴别中心建设 （福州）	配备 HPLC（配紫外、荧光检测器）、HPLC-MS、ICP-OES、毛细电泳仪、差热式分析仪、流动注射仪、元素分析仪、TOC 分析仪、X 射线衍射仪（XRD）、X 射线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配备顶空系统、2 个 ECD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配 FPD、NPD 检测器）、生物毒性分析仪等大型分析设备；配备固相萃取仪、涡旋混合仪、冷冻干燥机、加压流体萃取装置、零顶空提取器、翻转式振荡器、索式提取仪、柱后衍生装置等前处理设备；建设独立的生物试验区、生物毒性实验室、大型仪器室等	2022	省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5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	执法装备能力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省级与各市增加环境执法装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证设备、执法信息化设备和辅助执法设备三个方面（取证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快检试剂包等；执法信息化设备包括移动执法包、PDA 执法终端等；辅助执法设备包括小型无人机等）	2021	省级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提升污染源远程监控和预警能力	2022 2022	省级 市级
		环保网格化能力建设	完善环保网格化监管，加强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加快配备辖区三、四级（城乡、社区）网格员必要的日常巡查装备	2022	市县级
		生态环境执法数据中心建设	建设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数据中心，搭建远程遥控指挥系统，强化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监管精准化	2020	省级
		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设	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全面开展九龙江流域环境污染源排查；建立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实施流域环境问题动态监管	2021	省级
		移动环境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升级	升级车载最新移动通信和音视频采集设备，集成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环节信息，与省生态云平台互联互通	2022	省级
		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过期或即将到期的应急物资更新	2022	市级
		福州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配备高倍率夜视望远镜，环境应急反光雨衣和激光测距望远镜等环境应急调查及个人防护装备，以及便携式应急户外电源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装备	2020	市级
		厦门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配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野外藻类分析仪、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及应急物资、防护装备等	2022	市级
		泉州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泉州市配备应急设备、卫星通讯服务和应急指挥车维护服务，石狮市配备无人机等装备，台商投资区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惠安县配备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应急监测车、防化服等装备车辆	2022	市县级
		漳州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漳州市占开发区配备环境应急设备等	2022	市级
		莆田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配备环境应急监测车 2 部（大气环境及水环境各 1 部）	2022	市级

序号	专项	项 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年）	项目层级
5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	三明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强化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建设，补充应急设备等	2022	市级
		南平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按全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配备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调查取证设备、交通工具、防护装备等硬件装备；按环境应急工作要求，县级配备围油栏、吸油毡、事故应急灯等应急物资	2022	市级
		龙岩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升级环境应急移动指挥系统车载视频、5G 网络等，并与省生态云平台对接	2021	市级
		宁德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配备防护装备、应急管理车辆等	2022	市级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实验室设备更新	替换现有仪器设备中的老化零部件或整机更换，补充配置省站实验室仪器	2022	省级
		辐射自动监测站改造	将现有维修不便的设备替代为性能相近、性价比高的设备	2022	省级
		省级辐射应急监测能力提升	配备应急物资、应急监测设备等，获取核电厂周边环境空中巡测本底数据，建设移动指挥系统，改造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	2022	省级
		省放射性废物库安防改造	对省放射性废物库进行整改提升，配备可用于应急状况下的放射源收贮装置	2022	省级
		区域分站能力提升建设	区域辐射分站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实验室资质认定	2022	省级
		核与辐射监测业务用房	省属辐射环境监测站的核与辐射监测业务用房保障	2022	省级
		泉州市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泉州市建设放射源物联网监控系统，南安市配备便携式辐射监测仪与配套的平板电脑	2022	市县级
		厦门市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配备核与辐射监测仪器设备与物资	2022	市级
		宁德市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核应急指挥平台电子沙盘系统，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行维护；配备核与辐射监测仪器设备、执法装备、辐射监测车等	2022	市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 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0〕29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武夷山市、建阳区、光泽县、邵武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体制试点工作,切实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动,对原有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完善,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李德金 副省长
成 员:尤思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起东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照瑜 省林业局局长
刘洪建 南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江忠欣 省委编办副主任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
林岿然 省科技厅副厅长
庄天从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翁惠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虞平和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陈水树 省水利厅副厅长
姜绍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吴立官 省文旅厅一级巡视员
陆 军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傅柒生 省文旅厅党组成员、省文物局局长
林雅秋 省林业局副局长、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阮孟诚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局长
伍 斌 南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谢启龙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魏敦盛 建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大建 光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丁贵生 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主任由省林业局局长陈照瑜兼任,副主任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林雅秋、南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伍斌兼任。联席会议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保护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组织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保护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责任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积极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保护建设管理工作(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并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组织相关工作督查;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部门参会。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报召集人审定后安排。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起草,报召集人审定后分送各成员单位执行。重大事项及时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主动研究、积极协调解决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保护建设管理相关问题。

(三)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省林业局代章。

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

附件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省林业局:协调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指导试点区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森林防火、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建立试点区生态补偿机制;支持试点区内国有林场改革与绿色发展。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推进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统一履行试点区内的各类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与管理职责;受委托负责试点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管理;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特许经营权管理职责,会同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委编办:负责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及编制的调整完善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将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和总体规划实施;支持完善试点区生态补偿机制;指导、支持试点区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建设。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制定科研发展规划、科学普及政策;支持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协同落实相关省级科研、科普专项资金。

省司法厅:负责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持续完善武夷山国家公园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指导试点区全面依法行政;指导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执法培训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健全完善武夷山国家公园财政体制,加大对国家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社区发展的投入;负责审核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预决算,并监督执行;支持完善试点区生态补偿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做好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并监督实施;负责试点区内地质环境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试点区内土地使用权租赁、转让等工作;指导、协调试点区内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协调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公园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试点区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协调试点区内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内水资源保护、科学利用等工作,

依法加强行业监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宅基地等管理;牵头会同省直有关单位指导督促试点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省文旅厅:负责协调引导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内旅游业发展;监督实施试点区旅游发展规划;指导监督试点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内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开展试点区内相关标准的制定。

省文物局:负责指导、监督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内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制定文物保护实施方案。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依法查处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范围内森林和草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南平市政府和武夷山、建阳、光泽、邵武等县(市、区)政府:协同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有关工作;负责行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特许经营监管、旅游服务等职责;做好国土空间管控、乡村规划及实施、景区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家公园管理局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茶山整治和复绿、“两违”整治等工作;落实辖区内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防灭火属地责任,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省林业局、南平市政府、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武夷山国家公园工作协调推进会,研究解决体制试点和保护建设管理中的有关问题,联合依法处理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会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保护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将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相关重点项目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责任编辑：陈 靖
主 编：邹 平
审 核：方寿中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